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29,075,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75,0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0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22、2025-023、2025-025、2025-026、2025-027、2025-028、2025-029、2025-030、2025-031、2025-032、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75,0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兄，特修订了《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度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75,0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坤、黄玉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